



致：《2021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## 《惠民德政莫遲延 3年劃一勞工公眾假》 勞聯對劃一假期的意見書

劃一勞工公眾假期至 17 天一直是勞工階層長久以來的訴求，12 天「法定假日」（下稱：勞工假）自 1999 年修訂，二十多年後政府終於決心推行劃一假期，本為惠民德政，然而政府提出的草案要令「打工仔」再苦等 10 年才有機會圓夢，實屬「嘆慢板」，是忽視約 85 萬在工作崗位上努力奮鬥但正放取「勞工假」僱員之平等待遇。所以，勞聯要求政府優化草案，期望 3 年完成「勞工假」劃一至 17 天，儘快從制度上消滅這落後及不平等的情況，締造公平的勞工條件。

根據政府統計處<sup>1</sup>於 2011 年的一份調查報告顯示，超過 30% 的受訪者只放取「勞工假」，當中低薪行業如飲食、物業管理、保安及清潔服務、食品加工及生產、洗衣及乾洗服務以及零售業等，皆有較高比例的僱員只放取「勞工假」。而放取「勞工假」的僱員平均每周工作天數比放取「公眾假期」（下稱：銀行假）的僱員為多，香港超長工時是世界知名，「一地兩假」更突顯假期越少，工時卻愈長的極端不平等現象；甚至具一定規模公司的現職工友反映指，其公司更存在「一間公司兩種假期制度」的情況，對比辦公室員工放取「銀行假」而其放取「勞工假」，感覺「低人一等」，由此顯示兩種假期制度已造成一定的社會標籤，甚至起了分化作用。而在勞聯 2015 年進行的問卷調查發現，年青人視合理假期和福利為眾多「好工」元素的首位，增加「勞工假」天數才能使僱員享有較平衡的生活。

勞聯認為劃一勞工假至 17 天與公眾假看齊絕不是新概念，而是勞工界十多年來一直未有停止的呼聲，相信僱主早有足夠的心理準備。所以，勞聯強烈要求政府在 3 年內將「勞工假」劃一至 17 天！



勞聯權益委員會 謹啟  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

<sup>1</sup>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(2015年2月10日),「有關香港僱員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調查結果」。取自  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4-15/chinese/panels/mp/papers/mp20150210cb2-798-3-c.pdf>